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4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2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6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504,926,8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340%。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94,301,1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1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0,625,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04,926,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104,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04,919,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5%;反对0股;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096,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316%;反对0股;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5、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078,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515%;反对23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456%;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55,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3033%;反对23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0749%;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6、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法定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竞买土地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10、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星城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3)债券期限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4)债券利率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5)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6)担保条款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7)上市交易或转让场所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8)承销方式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9)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5%;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84%;弃权10,618,1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218%。

(11)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301,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8956%;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3097%;反对0股;弃权10,62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5.690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4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99号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腾蛟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局(“董事会”下同)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1、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腾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腾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腾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闻”)。上海嘉闻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腾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腾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89,203,085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腾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合计124.55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	29.87	5.00
2	上海唐镇项目	42.86	18.00
3	杭州翡翠湾项目	19.83	3.00
4	西安上林雅苑项目	31.99	19.00
	合 计	124.55	45.00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腾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即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腾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腾蛟先生回避表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腾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腾蛟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腾蛟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腾蛟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与上海嘉闻就认购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详细内容参见2015-046号公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2015-047号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腾蛟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条件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6、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2015-048号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5-049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4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45亿元,发行价格为15.56元/股,认购方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闻”)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嘉闻将持有公司289,203,085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8.27%。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2015年4月23日,公司与上海嘉闻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45亿元,发行价格为15.56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认购方上海嘉闻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嘉闻将持有公司289,203,085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8.27%,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上海嘉闻系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嘉业”)之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林腾蛟先生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中民嘉业副董事长。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表决程序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林腾蛟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且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上海嘉闻系中民嘉业之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林腾蛟先生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中民嘉业副董事长。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嘉闻及中民嘉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上海嘉闻

上海嘉闻设立于2015年4月21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东辉,为中民嘉业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商务咨询(除中介)、实业投资”。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海嘉闻未开展实际业务。

2、中民嘉业

中民嘉业设立于2014年7月16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志超,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领域内的投资,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医疗领域内的投资管理(医疗机构除外)。

中民嘉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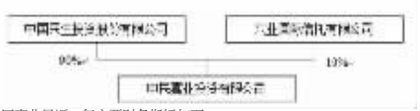

中民嘉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民嘉业资产总额18,998,206,372元,所有者权益10,381,247,237元,2014年度中民嘉业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9,972,221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5.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4月23日

(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发行价格

每股15.56元人民币,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认购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合计发行289,203,085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

4、认购价款的支付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认购人应在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因本次发行完成之前发行人发生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而使发行人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从而给认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发行人给予认购人及时足额补偿。

(4)如认购人实际认购股份数低于其根据本协议约定并且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应认购股份数的,就认购人实际认购股份数和其应认购股份数之间的差额部分,发行人有权要求认购人认购差额部分的一部分或全部,认购人不得拒绝认购。

(5)若认购人未能依据本协议如期履行支付认购款项的义务,则认购人构成违约,认购人每逾期支付一日,应当按应支付而未支付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滞纳金;若逾期支付超过30日,则发行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认购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的实际损失,发行人有权要求认购人继续赔偿直至弥补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6)在认购人按时缴纳了认购价款的前提下,若发行人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及时向认购人交付认购的股票时,则发行人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向认购人交付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同时,发行人每逾期一日向认购人交付所认购的股票,则发行人每一逾期日应以逾期交付股票对应的认购金额为基数按届时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4倍向认购人支付利息,利息按日计算;给认购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还须赔偿认购人的其他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如因监管核准的原因,导致认购人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发行人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发行人应在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下发当日,将认购人已支付的认购价款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款项连同该部分款项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支付给认购人。

7、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发行。

(2)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3)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将终止:

(协议双方均已按照协议履行完毕其义务。

(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协议相关规定终止本协议。

(4)除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认购人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认购人已支付认购价款的,则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已缴付的认购价款在本协议终止的当日返还给认购人,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认购人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为自认购人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将为公司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为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奠定坚实基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还可以优化自身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应对未来行业调控和市场变化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中民嘉业和上海嘉闻成立以来,其与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0。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述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审议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的情况,公司承诺:在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基础上,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及发行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5%(以下简称“道加分红承诺”)。该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